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裕翰
電話：03-8462860#281
電子信箱：fenghan42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42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 (376550000A_11300422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06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